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名：

王明喜

黄逸超

邬均文

马黎达

马东方

王克鸿

王文凯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监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施俊

谈春燕

陈攀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高管签名：

王明喜

邬均文

黄逸超

游明东

王立成

朱雪华

杨剑